

关于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5日证监许可[2021]985号文准予注册,已于2021年9月24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,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2月24日提前至2021年12月23日,即2021年12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敬请阅读2021年9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规定媒介上的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和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-830-1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tongtaiamc.com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